

证券代码：871821

证券简称：联诚智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繁强，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邵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审核经验丰富，有 10 余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